

刑事法判解

被告與證人兩者拘提要件之異同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371號

【實務選擇題】

關於拘提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B) 被告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C) 拘票，應由法官簽名。
- (D) 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共犯嫌疑重大，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答案：D

【裁判要旨】

又刑事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76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固為86年12月19日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所明定，但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偵查中仍許由檢察官斟酌案件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13條所明定。

【學說速覽】

一、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拘提：

- (一) 對被告之拘提，刑事訴訟法第75條乃明訂一般拘提之要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而第76條乃規定被告罪嫌重大，且有傳喚困難或串供滅證逃亡之虞等事由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乃被國家機關認定之可能犯罪之行為主體。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稱謂，依法條視之，乃係依傳喚主體不同而區分之；惟學說上有認為此區分係不甚精確且不切中區別之實益，應以起訴之時點區分，起訴前係犯罪嫌疑人，起訴後係為被告。而犯罪嫌疑人及證人之認定，應參酌偵查機關之主觀認定以及客觀上偵查行動進行之種類、程度等表徵，依主客觀混合理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論綜合判斷之較為妥適。

- (三)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到場之意義，除了發現真實之目的以外，於審判中尚有法治程序以及法和平性之重要考量，審判程序中，被告之在場更是整體刑事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之前提。起訴前若為發現真實而實質上乃有傳喚之必要時，自得拘提犯罪嫌疑人；而於起訴後，除發現真實外，為達成上述法治程序及法和平性之刑事訴訟重要目的，被告若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法官即「應」拘提之，此時法條上所謂之「得」拘提之，應非給予裁量空間，而係以法律為明確之授權，給予法官權限之意。

二、對證人之拘提：

- (一) 證人之定義係指刑事程序中，陳述自己對於他人刑事案件之待證事實的所見所聞之訴訟第三人。
- (二) 對證人之拘提乃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178條：「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拘提之」。單就條文文字視之，似與被告之拘提形式要件不謀而合，僅未若刑訴法第76條有得不經傳喚直接為拘提之逕行拘提規定。
- (三) 然觀諸對證人為拘提而使之到場之法理基礎，實係為達到發現真實之目的所採行之手段，為發現真實之目的，原則上人人均有為證人之義務，而證人乃具有到場之義務且原則上更有陳述之義務。
- (四) 而基於發現真實之目的，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乃課與法官澄清義務，而該澄清義務範圍之劃定應依證據三基準判定之（得參酌刑訴法第163條之2）：即關連性、必要性、可能性，三者兼具，則落入澄清義務之範圍內；因此，證人可能為之證詞只要符合上述證據三基準，則屬法官澄清義務之範疇；於偵查中亦為為發現真實所必須之證據，若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則亦「應」拘提之。

三、二者異同之比較：

- (一) 偵查中，無論是行拘提而使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到場，皆係為達成刑事訴訟發現真實之目的，此得參酌澄清義務範疇之劃定準則—證據三基準，若符合之，則於具備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之形式要件後，則「應」為拘提，以發現真實。
- (二) 審判之中，對證人所為之拘提仍然係為發現真實之目的，其實質要件如上述；惟審判中被告之到庭，除為發現真實外，尚有法治程序以及法和平性目的之考量，更是整體刑事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之前提，其正當性基礎更為強烈，因此，於審判中若被告不到場，即應拘提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三)除上述之拘提目的之正當性基礎不一外，基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本身即為刑罰權潛在之發動對象而一方面法律乃給予較高之程序保障，另一方面則亦有較多之忍受義務，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乃有於傳喚困難或相對人有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之虞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之規定，此亦為二者差異之所在。

【選擇解析】

依刑事訴訟法第76條，(D)符合逕行拘提要件。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75條、第76條、第163條、第17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